**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 項目編號 | EC1120 |
| --- | --- |
| 項目名稱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情事(3) |
| 承辦單位 | 人事室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教師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情事，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1. 察覺期

（一）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二）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主動察覺或經舉報疑似罹患精神病者，學校應勸導其於一個月內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如於一個月內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三）如教師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視其教學或行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依前開各情事規定之處理程序分別進入評議期或輔導期。（四）教師如對學生有安全顧慮時，學校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三、輔導期（一）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二）學校應安排1至2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三）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四）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四、評議期（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教師，學校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二）教評會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通過。學校自作成資遣案決議後，應於10日內，檢具經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評會會議相關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五、審議期（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二）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員列席。 |
| 控制重點 | 一、學校依規定於10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敘明具體事實、適用法條及處理程序；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育部未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聘任。二、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三、學校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四、當事人陳述意見、答辯（通知當事人列席時，注意書面通知記載內容及文書送達過程）。五、學校如以盡最大之可能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提書面說明，當事人均無法配合，且事證具體明確者，教評會自得依教師法規定儘速召開會議審議，惟應於報部核准時詳細說明原委。六、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等規定通知當事人(附理由) 。七、教育部核准函復學校，學校通知當事人(附理由、救濟程序之教示規定) 。八、教師申訴的提起、申訴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等。 |
| 法令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四、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五、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http://law.moj.gov.tw/)。八、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案時，「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是否屬法定踐行之程序，可否不待當事人到場即審議（教育部88年9月17日臺（88）人（二）字第88115438號函）。十、教師解聘案生效日期疑義（教育部88年10月14日臺（88）人（二）字第88123523號函）。十一、教師停聘前應否發給聘書（教育部89年3月1日臺（89）人（二）字第89012881號函）。 |
| 使用表單 | 一、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相關資料。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包括委員出席情形、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通知書及送達過程、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教評會處理過程及理由、審議重點、符合教師法第14 條何款事由、議決情形）。三、相關佐證資料（含調查報告、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當事人列席書面通知及送達過程、教評會設置辦法）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情事作業流程**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8款情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教師有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情事

輔導期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情事者

是否屬實

A

A

輔導是否有效

經合格醫師證明罹患精神病

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是否罹患精神病

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

評議期

察覺期

由學校組成處理小組並安排資深教師進行輔導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查證

學校召開教評會審議：1.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其資遣案應有委員1/2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之通過。2.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8款情事者，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說明及有關人員列席；並經教評會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通過。

是

否

學校勸導接受鑑定

查證結果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是

A

B

D

C

依法申請退休

否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情事作業流程**

教師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

是否核准

結束

A

是否符合學資遣、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核定程序

評議期

否

程序瑕疵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處理，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

學校應自作成決議起10日內檢齊相關資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B

是，學校應自作成決議起十日內檢齊相關資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D

C

事實須再查明